博孜302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博孜302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受疫情影响，会议采用视频验收方式。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并观看了现场视频及图片，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孜302井集输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西北距克孜勒布拉克村约4千米。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为日产气50万方/天，日产液90吨/天。工程建成博孜302井场一座，井场内建有加药撬、油气计量撬、电控信一体化撬各一座；建成博孜302至博孜13井集气线路预留接头集输管线200米；配套建设了电力、土建、防腐、自控等工程。运营期由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2）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孜302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6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36号文对本工程环评予以批复。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0日完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2021年4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工程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80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8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工程实际建设完成的井场建设工程、管线工程，以及配套的电力、土建、防腐、自控等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和环评批复的占地面积基本一致。经现场调查，本工程严格控制了临时占地面积，管线作业范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清理平整。本工程在建设和调试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管道试压采用新鲜水，试压结束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间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大北天然气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工程投入运行后，采出液依托大北天然气处理厂处理，本身无废水产生，未发生管道泄漏等事故，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3）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工程采用全密闭集输流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防治措施

工程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噪声源主要为井场的各类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工程运行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了降噪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方、管道焊接和管道吹扫产生的废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根据调查，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废弃物及时进行了清理，施工现场无固废遗留。总体上，工程在施工期及调试运行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922-2020-012）能包含本工程。经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井场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

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对工程区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博孜302井集输工程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3月2日